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27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垂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87號、第6048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3萬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分別與周珍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先後數次向同一被害人詐取財物，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各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合為包括之一

01 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一罪。

02 (四)、被告本案3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3 論併罰。

04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反恣意訛詐  
05 他人，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  
06 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8 詐得之財物價值；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國中畢  
09 業，從事做工，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  
10 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罪質、  
12 責任非難重複性，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預防需求及整  
13 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5 三、被告本案詐得共23萬8,000元，係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亦未  
16 經合法發還被害人等，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連珮涵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 1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2887號

12 112年度偵字第6048號

13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

14 被 告 丙○○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巷00號6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  
21 為下列三次詐欺取財之犯行：

22 (一)於民國000年0月間，先向斯時為少年之林○貞（真實姓名詳  
23 卷、所涉非行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  
24 理）借用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5 稱林○貞之中信銀行帳戶），而將上開林○貞之中信銀行帳  
26 戶及其自己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下稱丙○○之富邦銀行帳戶）用以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之工  
28 具。再由不知情之蕭名瑜（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29 以其INSTAGRAM帳號「peggy\_2486」媒介丙○○與乙○○連  
30 繫後，再由丙○○自000年0月間起，以其自己之INSTAGRAM  
31 帳號「cheng\_.174」向乙○○佯稱：其背後老闆係博奕網站

01 投資代理人，可幫忙代操百家樂，保證獲利等語，致乙○○  
02 陷於錯誤，而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  
03 示之金額，至林○貞之中信銀行帳戶及丙○○之富邦銀行帳  
04 戶內，旋遭丙○○轉帳或提領。嗣因乙○○察覺受騙，報警  
05 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復與周珍安（所涉詐欺罪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另案偵  
07 辦，現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8 之犯意聯絡，先由周珍安向甲○○佯稱：可代操股票獲利，  
09 並保證本金一定歸還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  
10 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丙○○之富邦  
11 銀行帳戶內，旋遭丙○○轉帳或提領。嗣因甲○○察覺受  
12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3 (三)另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丙○○於112年1月  
15 4日，向不知情之施靜玢（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16 借用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施  
17 靜玢之國泰銀行帳戶），丙○○取得施靜玢之國泰銀行帳戶  
18 後，即交由該身分不詳之詐欺者，透過INSTAGRAM向丁○○  
19 詳稱：可以代理博奕網站抽取高額佣金獲利云云，丁○○不  
20 疑有他應允後，該身分不詳之詐欺者再於112年1月4日19時  
21 許，向丁○○佯稱：因其在博奕網站內操作錯誤，玩家輸贏  
22 需其負責，要賠償10萬元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如  
23 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施靜玢之  
24 國泰銀行帳戶內，旋由施靜玢依丙○○指示提領後，轉交予  
25 丙○○。嗣因丁○○之母羅雅君得知其子受騙，陪同丁○○  
26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乙○○、丁○○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第四分局  
28 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丙○○於警詢、本署偵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上揭詐欺取財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載告訴人乙○○受騙匯款之經過及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所提供之LINE、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	同上。
4	證人即同案少年林○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載同案少年林○貞將其中信銀行帳戶出借予被告，嗣遭被告用以詐欺告訴人乙○○匯款，並由被告將該等款項轉出或提領等事實。
5	林○貞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同上。
6	證人即同案被告蕭名瑜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載被告先利用不知情之同案被告蕭名瑜以其INSTAGRAM帳號發布施「可幫忙代操(百家樂)」之詐騙訊息，嗣再由被告向告訴人乙○○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等事實。
7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所載被害人甲○○受騙匯款之經過及事實。
8	被告丙○○之富邦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所載告訴人乙○○、被害人甲○○受騙匯款後，旋由被告將該等款項轉出或提領等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三)所載告訴人丁○○受騙匯款之經過及事實。

01

10	證人即同案被告施靜玚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三)所載同案被告施靜玚將其國泰銀行帳戶出借予被告，嗣遭被告用以詐欺告訴人丁○○匯款後，同案被告施靜玚再依被告指示將該等款項提出，轉交予被告等事實。
11	同案被告施靜玚所提出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	同上。
12	施靜玚之國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同上。

02

二、核被告丙○○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之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被告與周珍安及另  
 03 名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各  
 04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三次詐欺  
 05 取財罪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本  
 06 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  
 08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黃冠傑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朱逸昇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一(新臺幣/元)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11年4月19日20時25分	3,000元	丙○○之富邦銀行帳戶
112年4月22日22時11分	5,000元	同上
112年4月28日20時56分	1萬元	林○貞之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6月3日21時36分	1萬元	同上
112年6月13日22時56分	1萬元	同上

11 附表二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11年4月10日22時34分	4萬元	丙○○之富邦銀行帳戶
111年4月10日22時35分	4萬元	同上
111年4月10日22時38分	1萬7,000元	同上
111年4月10日22時42分	3,000	同上

13 附表三

01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12年1月5日21時27分	5萬元	
112年1月6日19時43分	5萬元	